

## 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将于2018年04月20日召开，本次会议拟审议《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事前审阅了相关文件，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 1.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公正、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的责任与义务。为保证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继续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进行审议。

#### 2. 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审议的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总体战略布局，有利于促进公司利润增长和长远发展；该类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无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该类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此页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_\_\_\_\_      \_\_\_\_\_  
                                王 雪                      林 清                      徐曙娜

2018 年 04 月 20 日